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

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商業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

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香港律師會

馮廣智先生

熊運信先生

議程第V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鏢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香屏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樹旭先生

劉健能先生

香港律師會

穆士賢先生

黎德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77/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2399/02-03(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6月3日就“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CB(2)2512/02-03(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6月10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建議1所載“絕對禁止削減”一語的涵義所作的回覆；
- (c) 立法會CB(2)2536/02-03(01)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3年6月17日就“檢討陪審團制度”發出的函件；及
- (d) 立法會CB(2)2566/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講述加拿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法庭判詞翻譯的做法。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84/02-03(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28日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及
- (b) 賦予領事館及指明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7月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於2003年7月29日舉行。)

IV. 警方在民事審訊中拘捕證人的事件所引起的問題

(立法會CB(2)2579/02-03(01)、2606/02-03(01)及2649/02-03號文件)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3年4月28日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在該次討論中，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就2003年3月11日的拘捕行動所作紀律調查的結果作出匯報，並就警務人員在法院大樓內執行拘捕行動擬備內部指引。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考慮應否就有關安排及程序制訂一般指引，以確保法律訴訟程序能妥善進行，不受拘捕行動干擾。

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講述警方所採取的下列跟進行動——

- (a) 紀律調查的結論是，2003年3月11日在高等法院大樓內拘捕證人的行動並不恰當。商業罪案調查科實須為此向高等法院主審法官致歉；
- (b) 警方已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九條，向該次拘捕行動涉及的4名警務人員採取正式的紀律處分；及
- (c) 警方已在2003年5月發出“在法院大樓拘捕通緝人士程序”的內部指引。根據該指引，在法院範圍內進行拘捕行動如干擾到司法工作的正常執行，可能會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推行新程序可確保警方在拘捕行動方面與司法機構維持有效的溝通。鑒於各

有關方面(尤其是司法機構)曾再向警方提出意見，警方會進一步修訂該指引，以改善當中所訂的通報程序。

委員提出的事項

6. 余若薇議員察悉，警方就此議項提供予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列作“只限議員參閱”的文件。她詢問，是否整份文件的內容均屬只限議員參閱。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文件第4(a)、(b)及(c)段中有關涉及拘捕行動的4名警務人員的部分應列作限閱資料，原因是，針對該等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尚未結束。

7. 李柱銘議員詢問，參與拘捕行動的4名警務人員中最高級的一名人員，有否就該拘捕行動尋求上級的指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沒有。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司法機構認為警方制訂的指引可以接受。然而，司法機構建議，警方應在指引內訂明，警務人員在法院範圍內執行拘捕行動之前，必須先取得法庭許可。他補充，經修訂指引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司法機構人員頒布相應的內部指引。

9. 關於該指引，主席建議警方考慮把第一段所載“在法院範圍拘捕通緝人士，份屬合法”一句，修訂為“在法院範圍拘捕通緝人士，不屬違法”。

10. 主席又表示，針對在該次拘捕行動中只按指示行事的個別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未必是絕對公平的做法。當局不應忽視良好溝通和培訓警務人員的重要。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察悉此意見。

V. 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

(立法會CB(2)1383/00-01(01)及2584/02-03(03)號文件)

11. 主席向委員作簡要重述，指此事項是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383/00-01(01)號文件)中提出。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解釋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機制(立法會CB(2)2584/02-03(03)號文件)。

12.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提供的文件，當中介紹經“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謄本的成本，以及如何釐定謄本的收費。

委員提出的事項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13.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表示，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現行收費水平(即每頁85元)的實際影響，是嚴重限制了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他們指出，一宗持續數周的審訊，其謄本收費可達數萬元。雖然申請人另可選擇索取法律程序的錄音帶，每60分鐘(相等於16頁謄本)的收費為105元，但即使這樣，大部分的一般訴訟人(尤其是沒有法律援助的)依然是無法負擔得起此費用。這實有違法庭使用者不應因經濟拮据而被剝奪向法庭申訴的權利這項原則。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謄本的收費水平是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而釐定。換言之，製作成本總額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對謄本的需求總和。雖然有關費用是按“用者自負”的原則徵收，以達致收回成本的目的，但並非所有涉及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裝設、管理、操作和維修等的成本，都會全部轉嫁到法庭使用者身上。

15. 主席表示，並非所有政府服務均按收回成本原則徵收費用。她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收回成本政策是否對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適用。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製作法律程序謄本應視作司法機構為法庭使用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謄本收費不應當作行政費用，機械式地按審訊時間的長短計算。依他們之見，不論審訊時間長短，謄本的收費應是法庭使用者所能負擔的。何俊仁議員同意，如何釐定合適的收費，應屬法律政策事宜，應從法庭使用者向法庭作出申訴的權利，而非為達致收回成本的角度考慮。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現行的收費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權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豁免或更改所須徵收的謄本收費。倘若法官信納有理由就某宗案件削減或豁免收費，司法機構可將該案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考慮。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指出，法庭司法常務官可行使酌情權，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削減或豁免訴訟程序的某些法定收費。他表示，如修訂法例，把謄本收費列作法定收費之一，訴訟一方可向司法常務官申請削減或豁免謄本收費。關於把製作謄本視為一項法庭服務，而不就有關費用實施收回成本原則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須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內部研究。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為削減或豁免膳本收費而推行的任何措施，不會導致膳本製作服務被濫用的情況。

19. 主席表示，法官會審慎考慮法律程序的某些膳本是否與上訴有關而又是否有需要，此做法可有效防止濫用。她強調，首要解決的事項是，為秉持司法公正，必須防止有上訴人因無法支付費用而被剝奪上訴權利的情況。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書面匯報司法機構對委員意見的立場。

釐定收費的方法

21. 陳鑑林議員察悉，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9段所載，在2002至03財政年度，司法機構合共支付13,079,181.28元予製作膳本的兩家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承辦商，而所收回的費用則只有4,439,585元。他詢問導致這差額的原因。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原先估計，法律程序所涉的一方如要求索取膳本，其他各方隨後亦要求索取同一份膳本的機會約有四成。然而，事實證明司法機構高估了該比率。舉例而言，在2002年，這類“第二輪要求”結果只有4%。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透過律政司，要求索取膳本。然而，鑒於政府部門之間不交互收費的政策，有關費用事實上並無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而是記入司法機構的經常開支帳目內。有關費用轉嫁予非政府法庭使用者的情況，並不存在。

政府當局

23. 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索取膳本的要求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在考慮製作膳本的收費機制時，應顧及為該等部門製作膳本的確實數量。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檢討中，會考慮曾議員的意見。

檢討膳本服務供應商的合約

24. 陳鑑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檢討提供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的兩家承辦商所收取的膳本服務費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稱，承辦商均是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服務合約。製作法律程序膳本屬專業服務，在香港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不多。司法機構上一次在1997年與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承辦商續約時，與承辦商取得協議，降

低了收費。承辦商就每頁謄本徵收的平均製作費用約為74元，另加13元的員工費用和間接成本，即每頁的總製作成本為87元。他補充，現行合約將於2004年年底屆滿。司法機構將於2005年年初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新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檢討收費水平。

25. 馮廣智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曾有一家私營承辦商向他報價，表示可以每頁59元和64元的收費，提供英文和中文的謄本製作服務。

26. 熊運信先生建議，司法機構下一次在2005年就謄本服務公開招標時，應檢討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期限。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下次重訂合約時，會檢討此事。

政府當局

索取法庭判詞的要求

27. 熊運信先生表示，有意提出上訴的一方在考慮有否足夠理由提出上訴時，必須取得有關案件的判詞。索取判詞須繳交費用。鑒於提出上訴是訴訟人的基本權利，他認為訴訟一方如為了提出上訴而向法庭索取裁判書，應無須支付裁判書的費用。他指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索取法庭判詞，並無須繳付費用。

政府當局

28. 主席同意熊先生的意見。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就熊先生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VI.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立法會CB(2)2646/01-02(01)、2784/01-02(01)、1542/02-03(01)、2581/02-03(01)至(03)及2639/02-03(01)號文件）

29.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本身為執業律師。他們指出，有關訴訟費用檢討、法律援助費用及法律援助範圍等的討論，會對執業律師所徵收的費用有影響。

30.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下列文件——

(a) 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b) 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 —— 每5年一次對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的檢討；及

- (c) 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 —— “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事宜——政府對各須予檢討的事項的回應”。

31. 主席亦告知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已在會席上提交並其後隨立法會CB(2)263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888/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每年及每兩年一次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

32.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該文件匯報了當局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和每兩年檢討所得的結果，周年檢討計及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的通脹，而每兩年檢討則同時計及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的訟費變動。因應該兩項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

- (a) 按照物價的變動，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應分別由169,700元修訂為163,080元，以及由471,600元修訂為453,200元，以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及
- (b) 經濟資格限額不應因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之間的訟費變動而改變。

33. 主席詢問，調低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建議，會否令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數目減少。李樹旭先生和穆士賢先生關注到，從公平管理法律援助的角度而言，有關調整如導致真正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得不到法律援助，實非可取。

34. 行政署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解釋，上述檢討是當局在1997年進行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後，根據有關建議進行，以修訂經濟限額檢討周期。近期所作檢討及調整資格限額建議，均旨在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以計及兩個檢討所涵蓋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訟費的變動。他補充，政府當局無意透過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改變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庭數目。調整限額後，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庭，

其實際數目會否有所增減，要視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資本有否變動，還有其他因素。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其政策用意，並承諾進行有關檢討的目的，並非要削減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

政府當局

36. 何俊仁議員詢問，調低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會否影響到在限額調整前已獲批法律援助的受助人。法援署署長回答稱，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8條，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獲批法律援助後，即使其財務資源超過法定的經濟資格限額，法援署署長仍可行使酌情權，不取消其法律援助證書。

37. 陳鑑林議員察悉，由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期間的消費物價變動甚微(-1.2%)，政府當局推遲調低經濟限額，直至2002年的周年檢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依循現行機制，根據定期檢討的結果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避免消費物價變動經長期累積後須作出重大調整。然而，主席提出告誡謂，為反映輕微變動而作出頻密調整，容易造成混淆，令制度不穩定，未必有利法律援助的管理。她表示，最終，在審慎運用公帑和公眾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而公眾獲得法律援助是保障司法公正權利的重要元素。

38. 何俊仁議員表示，訴訟費用多少，對於某人能否提出訴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他認為，在考慮應否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及調整幅度時，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消費物價的變動，亦應同時顧及訴訟費用的變動。

3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檢討經濟資格限額時，政府當局已盡量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法援署查明訴訟費用的變動。當局發現兩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均沒有根據同等基礎編製詳盡的案件統計數字，讓政府當局得以確定訟費變動的確實趨勢。由於司法機構抽取的案件數目不多，從該等案件得出的統計數字，實難以代表律師自行接辦案件所收取的訟費。此外，法援署所編製的訟費中位數變動數據，亦未必可以表示或確實說明訟費有否增減；事實上，每宗案件的訟費，都會受到實際工作量、聆訊或審訊時間的長短，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所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所得的結論是，由於並無確實證據顯示過去兩年訟費有重大改變，當局實並無理據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訟費變動。

40. 行政署長又表示，在釐定須付予在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大律師／律師的費用時，法援署署長必須考慮訟費評定官一般准予的收費率或收費幅度，並參考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7月致律師會的信件上列出的指示收費率。他指出，雖然在此期間錄得的累積通縮率為10.1%，但上述指示收費率或收費幅度至今仍然適用。

41. 主席認為，除大律師／律師的費用外，案件日趨複雜，以致聆訊曠日持久，亦令訟費增加。

大律師／律師辦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制度

42. 李樹旭先生提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最近調低4.3%一事。他表示，法律界多名執業者關注到，此減幅不切實際亦不合理，更會增加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一步下調的壓力。他又表示，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均認為，大律師／律師辦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現行薪酬制度，應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檢討。

43. 黎德基先生贊同李樹旭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現時困擾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制度的問題，在於費用按律師出席法庭的次數及審訊日數計算，而其為案件審訊所作的預備工作及向當事人就各項事宜(如證據)所提供的意見，卻得不到酬勞。預備工作若做得好，對案件的審訊可在法庭上順利進行，亦可大大縮短審訊時間。依他之見，現行制度並不鼓勵律師提供有效率有成效的法律服務。

44.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月就調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該局並無提出反對；而該局的成員中，有多名法律界代表。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曾於2003年5月邀請兩個法律界專業團體，就調低費用的建議提出意見。建議於2003年6月13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45. 行政署長表示，對於大律師／律師在辦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方面所涉事項，包括任何建議在財務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各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46. 主席表示，她知悉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已組成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她

經辦人／部門

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文件，說明其意見，供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研究。

(會後補註：律師會就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3年7月25日隨立法會CB(2)2908/02-03(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議項。

48.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11日